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8〕1号

河北师范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组织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方面，学位论文评阅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有效手段，科学、规范地使用评阅意见有利于提升学位论文质量。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字[2017]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全部以“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的盲审方式进行。申请人提交参评学位论文前需做必要的文字处理，将封面、扉页、致谢等所有可能反映出申请人及导师信息的内容隐去。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学位办公室统筹安排。每次学

位论文评阅学位办公室将按一定比例抽审学位论文，抽审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组织送审，其他论文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送审。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或博士生指导教师，且优先从省外具有相关一级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且优先从省外具有相关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聘请。

组织评阅的工作人员应保密送评单位和专家信息，不得向申请人、导师等相关人员泄露信息。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送审 5 位评阅专家，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3 位评阅专家。

第六条 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需填写在“学位论文评价意见表”中。评阅意见包括：定量打分、评价等级、修改建议和评阅结果。

第七条 定量打分的等级划分

评阅专家按照评价指标分项评价打分，按照分项得分划定评价等级。评价共分四档：

A 优秀 (≥ 90 分)

B 良好 (80—89 分)

C 合格 (60—79 分)

D 不合格 (< 60 分)。

第八条 评阅结果的划分

① 可以答辩（论文稍加完善或直接可以答辩）

② 修改后答辩（论文需按修改建议进一步修改，修改后答辩）

③ 论文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能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当定量打分出现为“A”或“B”，并且评阅结果均为“①”或“②”时，论文评阅为通过。申请人应按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直接参加答辩。

当定量打分全部为“C”，并且评阅结果全部为“②”时，论文评阅为通过。申请人应按照评阅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当定量打分出现 1 份“D”，或评阅结果为 1 份“③”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阅意见，做出“修改论文，在 2 周内再送审 1 份”、“不允许答辩，延期再送审 1 份”、“论文评阅不通过，延期重新评阅”的决定。若再送审 1 份评阅意见仍为“D”或“③”，论文评阅为不通过，须延期重新论文评阅。

当定量打分出现 2 份以上（含 2 份）“D”，或评阅结果 2 份以上（含 2 份）“③”时，论文评阅为不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阅意见做出申请人对学位论文做重大修改，或重新开题撰写论文的决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标准。

第十条 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时，均需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连同答辩论文一同提交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次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则其学位申请

无效、并终止。

第十二条 申请人如没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需按答辩委员会要求修改学位论文。再次申请答辩时，需填写《河北师范大学二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并连同修改后的答辩论文一同提交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申请人2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则其学位申请无效、并终止。

第十三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再送审、延期重新评阅工作应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十四条 学术争议的处理

学位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时，可按“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但若提出异议的原因是论文写作态度不端正或不符合基本写作规范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等，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年1月18日

学校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

姓名		入学年月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专业		指导教师		评阅结果	
论文 题目					
论文修 改情况 说明(需 针对评 阅意见 逐条修 改或做 出相应 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是否已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逐条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位 评定 分委 员会 意见	<p>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是否已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培养学院留存，可附页。

河北师范大学二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姓名		入学年月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专业		指导教师		首次答辩日期	
论文 题目					
首次答 辩不通过 主要 问题及 延期修 改论文 时限	延期至少_____修改论文。				
论文修 改情况 说 明 (需针 对答辩 委员会 意见逐 条修改 或做出 相应说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是否已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同意申请二次答辩：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p>该修改后是否同意其参加二次学位论文答辩：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培养学院留存原件，同时复印后报学位办公室，可附页。